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補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在**114 年 8 月 1 日**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幼生數異動**、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缺、延長病假缺……）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報考資格：

- （一）**第一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五）**第四階段（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資料審查	不占分		1、檢附學經歷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報名時繳交。
實作	50%	30 分鐘	1、請自訂主題和年齡來設計主題網絡圖(包含概念、想法及可能的活動)。 2、鈴響後即開始計時，25 分鐘按短鈴一聲，30 分鐘按長鈴二聲停止實作作答。
口試	50%	10 分鐘	1、由委員提問，內容以幼兒園活動教學及現場實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學前早療等為主。 2、就位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短鈴一聲，10 分鐘按長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總成績計算＝口試(50%)＋實作(50%)。 ●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兩人以上同分時，依口試、實作成績依序評比；經評比後若成績再相同時，以甄選小組委員會決議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不予錄取；口試或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主席委員抽籤決定之。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辦理日期時間：

（一）**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

（二）**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

（三）**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

（四）**第四階段：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多功能教室。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

三、應試者應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內至本園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一）**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二）**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四) 第四階段：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 二、應試者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倘各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將於報名當天公告，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除無人錄取外，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報名。

柒、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准考證【附件 3】（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4】（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 (六) 切結書【附件 5】。
 - (七)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 二、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 (四) 第四階段：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 二、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公告事項/查詢。
(網址：<http://www.taitungcity.gov.tw/>)
- 三、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該階段公告榜示隔日上午 9 點前，攜帶身分證件親自至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經本園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現場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
-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5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會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本所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決議通過後市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附錄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008196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0081961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件1】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臺東市立幼兒園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4 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婚姻 狀況		電子 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報考人 簽章	☐ 同意甄選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並蓋章：						
簡要自傳(200 字為限)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1. 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 2. 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 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 證書) ☐ 6. 切結書 ☐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8.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9. 其他：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發還准考證						

【附件 4】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3】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實作（50 %）	口試（50%）
日期		
報到時間		
應試時間		
地點	多功能教室	
應試完畢核章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 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附件 5】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五、同意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七、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八、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